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綜合版本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10A 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在本人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的規定保存的登記冊內經本人登記其第二名稱為**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本人簽署及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第6號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規定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經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該條的規定保存的登記冊內，而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本人發出

(印章)

(簽署)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RC11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本人簽署及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50,000,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 60,000,000.00 美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
本人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
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35,000,000.00美元

增加金額：15,000,000.00美元

目前的股本：50,000,000.00美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經
本人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
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法定股本：30,000,000.00美元

增加金額：5,000,000.00美元

目前的股本：35,000,000.00美元

表格第 7a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

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

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謹見證本人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7,653,220.00 美元

增加金額: 12,346,78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 30,000,000.00 美元

表格第 7a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零年五月八日

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謹見證本人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八日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5,143,220.00 美元

增加金額: 2,510,00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 17,653,220.00 美元

表格第 7a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日

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謹見證本人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2,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 15,131,22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 15,143,220.00 美元

已付印花稅: 37,829.00 百慕達元

RC13

表格第5號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授予的同意書
存放證書

茲證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以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予的同意書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第14(2)條的規定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謹見證本人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

(簽署)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的最低股本：	12,000.00美元
公司的法定股本：	12,000.00美元
已付印花稅：	30.00百慕達元

表格第2號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下文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地位 (有/沒有)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Ian Hilto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Ruby L. Rawlins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Sheila Mora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Vernelle Flood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有	英國籍	1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有關股款催繳。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合計（包括以下地段）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美元，按每股一美元分為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2,000.00美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i) 《1981年公司法》附表2內(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包括在內）所載者。
 - (ii) 訂立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以及確保、支持或取得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以及擔保填補或將填補信託或機密狀況的個人的忠誠：

惟以上擔保不得理解為授權本公司進行《1969年銀行法》內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付票據經營業務。

[#] 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的普通股）。

8.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1內所載的權力（惟不包括其第1段內所載的權力）以及本文件所附的附表內所載的額外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Ian Hilton簽署

Ruby L. Rawlins簽署

Sheila Moran簽署

Vernelle Flood簽署

（認購人）

Maria Place簽署

Maria Place簽署

Maria Place簽署

Maria Place簽署

（見證人）

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九日認購

附表1

(第11(1)條)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規限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部份權力：

1. 經營可與其業務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能提高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能使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專營權、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而其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其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往來或公司擬與其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予權利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或類似本段內所載者的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推銷任何公司，藉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更改、翻新及拆卸按其宗旨所需或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其為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按其酌情權同意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年期相若，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時，則會終止或轉移租賃或租約協議；
13. 除其據以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行明文規定（如有），以及在本《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以將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作按揭的形式投資公司的金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地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資助、津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並以紅利、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以及為任何人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妥為授權行事時，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大致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

19. 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傳公司的產品，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或展覽藝術品或引起興趣的物品，以出版書籍期刊，以及以頒發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當地的人士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送達；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原樣、原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分發給本公司股東，但不得引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發乃為使公司能解散或分發（除本段外）是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成公司或其附帶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作公司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條款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在尋求行使的權力有關的實施中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在百慕達界限以外仍可行使其權力。

附表2

(第11(2)條)

公司可藉參照而將以下任何宗旨包括在其章程大綱內，即以下業務：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種貨品的包裝；
- (c) 各種貨品的買、賣及交易；
- (d) 設計及製作各種貨品；
- (e) 開採及採集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準備其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除、運送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類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運輸承包商及轉運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棧主；
- (m) 船具供應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儲備；
- (n) 各式工程；
- (o) 發展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各種活牲口及屠宰牲口、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農戶、牲畜飼養者、放牧者、肉商、製革者及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持有其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處理任何種類的產權轉讓；
- (s) 僱用、提供、借出及擔任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員之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無論位處何地的各種非土地財產。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和籌措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清償，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b)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等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h) 在《1981年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發行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表格第1a號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根據第6(1)條給予的
同意

茲行使《1981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的權力，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1981年公司法》在該法案條文的規限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日期：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簽署)

財政部長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	內容	頁碼
1	釋義	1
2	更改／修訂	6
3-5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6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14-19	登記冊及股票	9
20-22	留置權	10
23-34	催繳股款	11
35-43	股份的轉讓	12
44-47	股份的傳轉	14
48-57	股份的沒收	15
58-61	股額	16
62	資本的更改	17
63-68	借款權力	18
69-73I	股東大會	19
74-8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4
84-97A	股東的投票	27
98-108	董事會	30
109-112	常務董事等	36
113	管理層	36
114-116	經理	37
117-119	董事的委任及免任	37
120-13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131-133	秘書	41
134	派駐代表	41
135-13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139A	文件認證	43
140-141	儲備的資本化	43
142-154	股息及儲備	46
155	周年申報表	51
156-159	賬目	51
160-162	審計	53
163-169	通知	54
170	資料	58
171-173	清盤	58
174	彌償	61

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並不影響其釋義及本公司細則中之釋義，除非其內容及文義與其在某方面不符：—

「地址」一詞涵括一般的定義，包括任何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通訊用途的傳真號碼、電子化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與任何董事相關之「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在任履行該職責的人；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整天」就通知期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當作發出通知書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的期間，而「完整營業日」就營業日而言具有相應涵義；

「結算所」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票在證券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管轄區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股票保管人；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包括其所納入或取而代之的每項其他法案；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根據文義所指)在董事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股息」包括從實繳盈餘中撥出的紅利及分派；

「電子化」是指與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有關的科技或類似功能，及根據可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定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送發送的通訊，在各情況下均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會議」指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可藉著電子設施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詳盡財務報表」是指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特區的法定流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3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公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體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2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地區」指香港特區或(倘若在董事同意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再在香港特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

「註冊辦事處」指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決定備存股東登記冊分冊的其他地方，及(在董事另行同意的情況下除外)遞交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進行有關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供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其他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採納使用的任何其他印章；

「秘書」指當時在位履行該職責的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妥為登記的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簡略財務報表」是指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的定義；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指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在百慕達保存的股東登記主冊（「登記主冊」）及（如適用）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冊分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細則」指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指某一性別的字詞亦指另一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凡指人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的字詞亦指公司及法團；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須理解為有關其不時有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或再制定成文法則；

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提述「會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提述某人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指透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述的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並非在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一同出席的人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若並無與有關內容及／或文義不符，否則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字詞在本公司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一項決議案如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表及受權人）由代表或受權人在股東大會（須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當中指明（但不損害本公司細則內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擬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大多數通過，即為特別決議案，但如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大多數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一項決議案如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表及受權人）由代表或受權人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即為普通決議案。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屬普通決議案的事宜，則特別決議案將可有效作有關用途。

更改／修訂

2. 在不損害《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3. (A)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內所載購回或另行取得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4. (A)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限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而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於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根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或（倘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條款發行優先股。
- (B)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有關條款可由其不時釐定。倘若遺失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則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證書已經銷毀，且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證書而獲得形式令人滿意的彌償，則作別論。
- (C) 倘若發行優先股，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優先股股東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須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優先股股東在為減少本公司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或提呈大會的建議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或當優先股股息已超過六(6)個月欠繳時亦有權表決。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該等法規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3/4)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均適用於各有關另外舉行的大會，並作出必要的變通，惟有關大會(不包括其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1/3)的兩(2)名人士(或其代表)，而該類別股份親自(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上，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兩(2)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就參與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在部分或所有方面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有關為或就某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受託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給予財務資助。
- (B) 如本公司按照其所有僱員的股份計劃而提供款項作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各自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在授予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款內包括規定，其意為當僱員不再獲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僱用，以有關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加增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其分為股份的有關個別數額則由有關決議案指明。
8. (A)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議決產生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以及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尤其是，發行有關股份可包含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分派資產的優先或限制權利，以及附有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B)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A)條的原則下，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可按所述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由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須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股東盡量按彼等各自持有各類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按面值或按溢價作出，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但如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其並不涉及有關範圍，則可處理有關股份，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已存在的股本中股份的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須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事項的規定所規限。
1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要約或配發股份、授予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要約、有關購股權或處置時，對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而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在未有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彼等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並非（亦不得視為）另一類股東。

12. 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和遵從法規的條件及規定，而在每一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須致使備存股東登記冊，並須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記入其中。
(B)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倘若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恰當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股東登記冊分冊。
(C)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閉封。
15. 凡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兩(2)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其要求及（在轉讓的情況下）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董事所不時釐定的較小數額，則有權獲發給其所要求有關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公司無須就此發出股票給每一人，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1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16. 發行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明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摹印本。
17.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的話)以及就此繳付的數額，並可以董事不時規定的有關形式另行發出。不得發出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
18. 倘若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及(在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及任何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須被視為其唯一持有人。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將四(4)個人以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所不時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允許的有關較大數額)的數額(如有的話)，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後，可予以補發。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所宣佈派發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可於某指明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1. 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所涉及款額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清償，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須現時繳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其履行或清償及通知有意在違反時出售，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股份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收益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債項或負債或協定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如有的話)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購買人的姓名／名稱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分配股份時可(但無須)訂有條款，規定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未有妥為繳付，則董事可行使公司細則第48條至第57條內所載的沒收權力，惟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有關未繳付款項對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約上的法律責任。
24. 本公司須給予最少十四(14)天的通知，指明繳付股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25. 公司細則第24條內所述的通知須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6. 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向其催繳的每筆款項。
27. 任何催繳的股款，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訂定的時間，並可就由於居於香港以外或其他原因以致董事可視為應享有任何有關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的待遇，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有關延長權利。
30. 除非作出催繳所涉及股份的分配條款另行規定，否則，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付的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則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的話)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在登記冊記錄為累計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催繳的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3. 根據股份分配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公司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4.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為董事所決定者（如有），但提前繳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並不賦予股東權利可就有關股東已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有關意向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的款項已就提前繳付股份作出催繳，則作別論。

股份的轉讓

35. (A)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事處進行登記；而與登記主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

36.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則，或按通常使用的格式，或按董事可接受的其他格式，以及可藉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藉簽署或藉機器印上的簽署或藉董事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方式，藉書面文書而生效。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書上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者為令某些人士受益而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就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3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登記處辦事處或辦事處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40. 除此等公司細則內所規定者外，全部繳付股款股份的轉讓並無限制（惟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此，公司已獲支付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規定的金額上限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已交回有關登記處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 (v) （如需要）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有關批准。

41. 不得轉讓股份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42.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則就此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3. 倘若符合法規內所載有關刊登廣告的任何規定，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而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冊分冊可閉封，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登記冊的閉封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44.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擁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5.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6.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須向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提名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一樣。
47.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其將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可在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48.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31條規定的原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仍可累算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一併繳付。
49.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及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及在該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51. 任何因而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2.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彼等即停止成為股東，但除非已催繳而仍未繳付所涉及股份的分配條款另有規定，儘管沒收，惟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指明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釐(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予本公司。倘若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無須扣除或減去股份在沒收日期的價值，但倘若並且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4.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事宜及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5.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准許根據支付條款贖回沒收股份。
56.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57.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58.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5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的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權證。

60.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1. 公司細則的規定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62. (A)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將全部繳付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多名持有人之間，可決定哪個別股份將合併於各合併股份，而倘若任何人有權收取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有關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出售，而如此獲委任的人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而（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收益淨額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收取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的人，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分為幾個股份類別，並於其上分別附加優先、遞延、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限制（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但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表決權者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有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i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 將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規的條文規限，使再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再拆分後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延遞權利或任何約束規限。
- (B) 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並在符合法規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許可形式減少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除《公司法》所允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 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借款權力

- 63. 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64.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方式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 6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6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但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 67. (A) 董事須致使備存指明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致使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68.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接納其任何較後押記的所有人接納時須受有關較先押記的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有關較先押記者獲優先的獲償權。

股東大會

6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70.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a)如公司細則第73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71.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如此由請求人召開的會議須以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72(A)條))舉行實體會議的方式召開。
72. (A) 股東周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如屬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3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為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各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d)如會議為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e)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B) 請求本公司就建議決議案發出通知或傳閱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陳述或傳閱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務的陳述的請求書，須由請求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公司法》第80條交回本公司。
73.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任何有關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若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73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同時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在通知內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許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

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73A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公司細則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或延期)。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或延期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D.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3A條至第73C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而無須任何股東實體出席電子會議。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身處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則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權於有關電子會議上表決及被視為有出席有關電子會議，而該股東大會屬妥為組成，其程序進行亦屬有效。

73E. 倘電子大會主席覺得：

- (a) 本公司就電子會議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或保安已變成不足夠；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c) 並無法定人數；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主席可以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73G.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由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改為任何其他會議形式）。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1)會議延期，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出現更改，本公司須(a)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更改或延期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或自動更改）；及(b)在公司細則第78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8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或已載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網站所發出的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有關延期或更改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而須交回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但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會議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或更改會議而言繼續有效），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就有關詳情給予股東合理通知（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及
- (b)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73H.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73C條或公司細則第73E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73I.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3A條至第73H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75.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委任主席外，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6. 如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以公司細則第70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由會議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如在有關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77. 董事會的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一職。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一職，或倘若選出的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8. 在公司細則第73C條或第73E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在大會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及／或將會議形式由一種改為另一種(由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如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須就該延會或延期會議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方式發出最少七(7)整日會議通知書，指明公司細則第72(A)條內所載的詳情，但該通知書內無須指明將於延會或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中止待續或延期或就延會或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引發中止待續或延期的原來會議所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9. 除在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所載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電

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由其就有關電子會議而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有關電子方式進行。如為容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悉舉手表決的結果會與投票表決的結果不同，則主席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要求相同。除非如此規定或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80. 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及時間進行。無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81.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中止待續或延期的任何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上隨即進行而無須延期。

82.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2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 82B. 概無權僅因在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的人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關係而凍結或另行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83.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的投票

8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內所指定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名由根據《公司法》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均有一(1)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身為法團）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1)票，而就其所持有已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均有一(1)票中相當於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分數比例（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1)票的股東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儘管本公司細則內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1)票。
85. 儘管公司細則第84條另有規定，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或委任的人士超過一(1)人，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若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則可行使的權力。

86. 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其表決，但其須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使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之前已承認其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的權利。
87.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1)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1)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1)位方有權就其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代表代為表決。
89. (A) 除本公司細則內明文規定外，除妥為登記及其已繳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8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90.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成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但任何一名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公司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說明哪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時有權表決，並指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相關表決的股份數目。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 91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或其附註或其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並無指明任何地點，則為總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91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的文書內所述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延會或延期會議，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即使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回。
93.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否指明某一大會，須為董事不時可批准的格式，但無論如何，有關格式須包括規定如股東作出選擇，可指示其代表應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這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按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提呈給予有關大會的任何修訂決議案進行表決；及(ii)除非作出相反說明，除可有效用於其有關的大會外，亦可有效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
9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於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91A條所指明的有關其他地址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6. 凡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該法團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97.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所述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本公司細則內凡提及身為法團的股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97A. 即使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董事會

98. 董事最低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而董事最多人數不得超過十八(18)名。
99.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藉當時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公司細則第98條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100. (A)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藉由董事親筆簽署並交存總辦事處或交付董事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已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該項委任須在董事批准的規限下方告有效。
- (B) 當發生任何倘其為董事則其須離任的事情，或如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有關地區出席者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作為多於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當時其委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即如其所替任之董事的簽署一樣有效。倘董事不時決定成立任何董事委員會，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作為董事行事的權力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得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的變通後)，但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的話)除外。
101.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符合本公司任何股份須以其名義登記的資格。
102.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發生的交通費及酒店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費用。
104.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特別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5. 儘管公司細則第102、103及104條另有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以外者。
106. (A) 董事有權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以貫徹執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就此招致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但有關董事須符合公司細則第106(B)條之規定。
- (B) 本公司須支付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6(A)條尋求法律及／或財務意見所招致的開支，但有關董事須：—
- (i) 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所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的性質及理由；及
- (ii) 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尋求有關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而有關批准須視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
- (C) 任何經董事要求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6(B)條由董事取得及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須提供予董事會。
- (D) 倘若董事自費進行，則本公司細則第106條不得妨礙任何董事未得董事會批准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07.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暫停支付，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果該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果該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的話)在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
- (iv) 如果該董事由於根據《公司法》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頒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果該董事藉遞交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董事職位；
- (vi) 如果該董事的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送達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如果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獲委任後，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送達書面通知將其革職或罷免；
- (viii) 如果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B)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某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亦概無人僅因達到某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的或其為成員或另行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訂立任何其作買方、賣方或其他方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無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該董事須立即按照及根據公司法條文披露其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性質。

- (ii)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就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經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須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或彼等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須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其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提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不會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部份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可能亦為本公司僱員）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之特權或利益；

- (g)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會因有關建議或安排而受惠。
- (i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惟該董事無權就任何委任其為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非以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公司身份)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涉及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投票，然而其可計入出席該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iv) 一名董事向有關董事發出一般性通知，指其因與任何特定人士、公司或法團所作出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於此等合約或安排通知發出日期後構成足夠權益披露被視為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惟該通知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已提呈及於發出後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閱覽，否則有關通知會被視作無效。
- (B) 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均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負上責任。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並其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D)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以失去職位的補償的形式或作為其卸任的代價或就其卸任而支付本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的任何款項(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常務董事等

109.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10. 在其與本公司之間有關其獲聘出任有關職位的任何合約規定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可以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而被撤職或罷免。
111.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在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規定的規限下，如他因為任何因由而停任董事，其有關職務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
112. 董事可不時將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管理層

113. (A)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用以添加或替代其應收取之薪酬或其他酬金）。

經理

- 11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1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16.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的委任及免任

- 117. (A)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而董事可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公司細則第98條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職期限只直至接受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會上接受重選；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的董事，其任職期限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或直至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離任時為止（如較早）。

- (B) 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推選)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出任董事職位，退任董事不在此限，除非有關表明擬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推選人士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有關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包括當天)開始的七(7)天期間內(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7)天的有關其他期間，其不早於有關大會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呈交本公司，則作別論。
- (C)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項決議案選舉兩(2)人或以上為董事的決議，除非大會已同意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而並無任何反對票；任何違反本公司細則所動議的決議案均屬無效。
- 117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7A條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該會議結束或休會為止。
- 117B.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117A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最後獲選，除非彼等互相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人選。每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 117C.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而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須被視作膺選連任，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出現如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得到填補：—
- (a)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 (b) 應於會上提呈該名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c) 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彼無意膺選連任之書面通知。

118. 本公司須在其總辦事處及其辦事處備存載有其董事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國籍的登記冊。
119.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但不可以其他方式)，在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上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並不損害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但任何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會議上陳詞。因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被免任而產生的任何空缺，可在同一會議上填補(但須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17條)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填補。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在替任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電郵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如以上述任何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須視為向有關董事妥為發出。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董事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越有關主席到期卸任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但如果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當時董事會議均有資格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5.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26.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付。
127.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128.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真誠所作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該等作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般。
12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規例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0. 一份由當其時在有關地區的所有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須構成為考慮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如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於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其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32. 秘書如為個人，須通常居住於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內。
133.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該事項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派駐代表

134. 倘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派駐代表（通常居住在百慕達），派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派駐代表提供派駐代表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以便能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派駐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及陳詞。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5.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以供在百慕達及其他地區使用。本公司亦可擁有一個為法團印章的複製品而在其面上加上「證券印章」字眼的正式印章，以供為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蓋印，以及為訂立或證明如此發出的文件的文件蓋印。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一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個案議決（須受董事會可決定蓋上印章方式的有關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內所指明簽名以外的機械方式加蓋任何有關簽署，或有關證明無須經任何人簽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均被視為在董事授權下蓋印或簽立。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38.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

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 139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員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餘額或損益表上的餘額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給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獲通過後，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情況，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賬項，而該備付賬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包括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本公司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妥。
141. (A) 只要仍有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便令認購價跌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成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全數應用於支付有關額外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經使用，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時支付的有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時支付的有關部分）；與
 - (bb) 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的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的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須將當時或其後成為就此可供有關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繳足股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格式，並須可全部或部

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類似，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維持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有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知道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更改或增加，以致會變更或廢止(或其效果為變更或廢止)本公司細則內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除非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
- (E) 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142.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從實繳盈餘中以任何貨幣派發現金股息或分派，但任何有關股息或分派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根據公司的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就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狀況認為有關支付屬合理，則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4.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均不可令本公司須繳付任何利息。

145.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董事可決定本公司實繳盈餘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備金）的任何實繳盈餘（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或分派議決，儘管本公司細則(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或分派，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6. 董事會在建議從實繳盈餘中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可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作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分派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款項用於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公司的股份除外)上，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或分派從實繳盈餘中支付的任何款項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47.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以及在任何股份的條款有相反規定的規限下，從實繳盈餘中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的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148.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分派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49. 批准從實繳盈餘中支付股息或分派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或分派的同時支付，股息或分派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0.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從實繳盈餘中支付或宣佈股息或分派，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或分派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的權利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1.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分派或紅利的權利。
15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分派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4. 倘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該股息保留作應付股東債項。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周年申報表

155. 董事須根據有關地區的規定(如有的話)作出所需周年申報表。

賬目

156.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公司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7.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58.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9. (A)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董事須安排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或擬備經審核賬目的其他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提交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省覽。
-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規定簽署，而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列印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列印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列印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所有有權收取公司大會通知書的其他人士；但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C) 倘股東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適用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他們寄發簡略財務報表。簡略財務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並須有通知書以告知股東如何向本公司表達他們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簡略財務報表、通知書和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送交每位同意並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於收到股東有關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必須於七(7)天之內向股東寄出詳盡財務報表。

- (E) 倘若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9(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9(C)條刊發簡略財務報表，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發或接收有關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向公司細則第159(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9(C)條所述送交簡略財務報表的規定須視為已獲履行。

審計

160. (A) 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有關委任的酬金、條款及年期以及其職責的規管，時刻須按照《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委任一(1)家或多家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在股東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須發出大會通知，當中指明擬如此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意向）將任何核數師免任，並須在該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其餘下任期，但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向在任核數師及擬被委任的核數師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
161. 在法規另行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88條,其須每年進行最少一次)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163A(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的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明的任何適用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不一定需要以書面形式發出。
- 163A(2) 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a)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b)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登記冊上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收件人姓名,或(c)交付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或(d)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分別刊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發行),或(e)(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將其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公司細則第163A(3)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或(f)(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通知任何有關人士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g)根據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有關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可供閱讀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上載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知,須向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送達,而以此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充分送達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立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按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其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該等通知或文件，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形式向其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網絡上發佈。

- 163A(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163A(4) 本公司可於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15)天查照股東登記冊，藉以送達或提交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後股東登記冊即使有任何更改亦無損有關送達或提交之效力。任何通知或文件若已按本章程細則送達或提交與股份有關之人士，則本公司無須再向從有關股份中取得所有權或權益之其他人士送達或提交有關通知或文件。
- 163B(1) 若有通知或文件須提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可將之放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 163B(2)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循電子途徑向本公司送遞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訂立其認為合適之程序，以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任何循電子途徑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必須符合董事會訂明之要求。

- 163B(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
164. 倘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知(倘若以郵遞發出)須以預付空郵函件送交。凡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有關地區的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對於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展示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165. (A)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妥善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將之交付或放置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於交付或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 (C) 倘循電子途徑(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論。
- (D) 在網站上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較遲日子給予股東：(i)可供閱讀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在網站上載當日。

- (E) 倘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 (F) 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16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以公司細則第163A(2)條所允許的其中一種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聲稱享有權利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如有的話))，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67.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藉轉讓或藉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68. 儘管相關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給予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170.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會有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171. (A) 在公司細則第171(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B)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C)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的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十四(14)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任何有關地區居住的人士(須說明該人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未能提供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每日行銷於其視為適當的每個有關地區的有關英文報章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方式郵寄往登記冊內所述該股東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173. (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B)條之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所有按本公司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接獲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業權之人士之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倘若有關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每日行銷於香港特區的主要英文報章及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有關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超過三(3)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C)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等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無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無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彌償

174. 除法規的任何規定使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效的情況外：—

- (A)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及彼等每一人及其每一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其於或就執行其職位的職責或就此另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執行其職位的職責或就此另行發生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而負責，但本公司細則僅在《公司法》並無使其規定無效的情況下有效；及
- (B)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變成須個人負責支付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立或致使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上述董事或變成負責者免受有關負債的任何損失。